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JIN RONG GAI LUN

金融概论

(第三版)

主编 钱 晔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概论/钱晔主编. - 3 版.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12

高等财经专科学校教材

ISBN 7-5005-4400-8

I. 金… II. 钱… III. 金融 - 概论 - 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6996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 gov. 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2626429 82626430 (传真)

双井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375 印张 197 000 字

1999 年 12 月第 3 版 199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60 定价: 10.30 元

ISBN 7-5005-4400-6/F·398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一节由吉林财专钱晔同志编写；第四章和第七章的一、二节及第九章的第五节由吉林财专宋玉臣同志编写。本书由钱晔同志任主编并负责总纂。另外，在编写过程中，辽宁财专的梁峰同志为本书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吉林财专的王爽同志为本书做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性质与职能.....	(1)
第二节 人民币.....	(14)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7)
第二章 信用	(27)
第一节 信用概述.....	(27)
第二节 信用形式.....	(32)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37)
第三章 金融体系	(45)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45)
第二节 金融体系的构成.....	(47)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54)
第四节 我国现行金融体系中各金融机构的性质 和职能.....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	(7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7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表外业务.....	(83)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派生存款.....	(88)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94)
第五章 中央银行	(10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100)
第二节	货币政策	(106)
第三节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实施	(119)
第六章	政策性银行	(127)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127)
第二节	政策性银行的业务	(132)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的类型	(142)
第七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1)
第一节	保险	(151)
第二节	信托	(159)
第三节	租赁	(163)
第八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168)
第一节	货币需求	(168)
第二节	货币供给	(178)
第三节	货币均衡	(186)
第四节	通货膨胀	(191)
第九章	金融市场	(20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0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0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13)
第四节	外汇市场	(217)
第五节	投资基金市场	(222)
第十章	对外金融关系	(229)
第一节	外汇及汇率	(229)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39)
第三节	国际融资	(246)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本章内容提要

货币是最基本的也是最早出现的金融范畴。货币理论是金融理论与实践的基础所在。本章将阐述有关货币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货币的性质、职能和国家管理货币的制度。另外还将阐述人民币的产生和发展问题。

第一节 货币的性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是在商品流通中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产品。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商品交换的演变,货币形态也随之变化和发展。货币从产生至今,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信用货币等发展形态。

(一) 货币产生于商品交换

原始社会时期,人类运用最简单的劳动工具从事生产活动,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成果仅能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当时没有剩余产品,也不存在交换的物质基础。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成果逐渐有了剩余,交换在原始社会末期偶然出现了。

最初的交换是物物交换，这种交换本身有其无法克服的缺陷。当经济发展到某一阶段时，它不但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反而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

物物交换的最大缺陷是在交换过程中，必须耗费巨大的物力、人力和时间。换言之，即物物交换的效率过低，成本过高。因为交换的双方都要同时需要对方的产品，并在交换数量或比例上达成协议，交换才能成功，这就是所谓的“需求的双重巧合”和“时间的双重巧合”，否则双方都要经过一系列复杂的交换才能换到满意的产品；如果换不到，交换就不能成功。再具体分析，物物交换有以下主要缺点：

1. 缺乏衡量价值的统一标准。在物物交换条件下，由于有多种等价物的存在，没有任何共同的单位可以衡量和表示各种商品、劳务的价值。衡量的标准不统一，不利于核算；当交换的物品价值不相等，分割又会使其价值损失时，矛盾更加突出。

2. 缺乏交换的广泛性。如果交换的商品劳务在数量上可比较而双方需求不一致时，需要经过若干次迂回复杂的交换才能成功。在物物交换条件下，交换率为 $\frac{M(M-1)}{2}$ （M 表示参加交换的商品数），如此庞大的交换比率必将影响交换的广泛进行；同时也相应产生多种相对价格，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都变得十分复杂。

3. 缺乏延期支付的标准。由于缺乏任何一种令人满意的价值单位用来签订延期支付的合同，几乎使信用经济不能产生和发展。因为物物交换总是以某种或某类商品来签订将来的合同，而商品或劳务的品种、数量以及价值会随着生产条件和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使债权人或债务人蒙受损失，以致不愿以借贷方式成交。

4. 缺乏储存购买的能力。和上述道理相似，全社会也没有一个稳定的价值单位来贮藏价值，从而使扩大再生产和信用经济受到影响。

此外，由于劳务的不可分割性，导致劳务交换的计算发生困难。

为解决物物交换引起的麻烦和困难以及对生产力发展的阻碍，终于在众多等价物中分离出一种用来表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货币。货币的出现使商品交换发生了质的变化，无论什么商品只要能与货币交换，就可以换到任何需要的商品，这就加速了商品流通，促进了分工和生产。交换率也从 $\frac{M(M-1)}{2}$ 简化为 $(M-1)$ ，交换成本由此降低，交换效率相应提高。

总之，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同时，货币的产生又促进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

（二）货币形态

货币源于商品交换，又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变化其形态。货币形态即用什么材料作货币，从表面现象看，完全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愿和法律规定；从深层分析，什么时代用什么材料作货币，则受制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达程度和商品交换的便利。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看，货币形态大体经历的过程是：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

1. 实物货币。实物货币是货币形态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货币史上有许多实物曾经被当作货币使用。我国古代以贝作为货币；古希腊以牛、羊为货币；古俄罗斯人以貂鼠皮等作为货币；非洲和印度等地以象牙作货币；珍珠、玉石、布、烟叶等也都在交换中作过货币材料。当代，太平洋中几个偏僻的岛屿上的居民

还在使用实物货币。如圣克鲁斯群岛土著居民流通以鸟的羽毛制成的“羽币”；耶普岛居民则通行以特种石块为货币。由于这些实物是以商品兼作货币，所以实物货币又称“商品货币”。实物货币的交换价值是以生产它所消耗的社会同质劳动为依据，因此，货币供给量要受劳动生产率和自然资源的制约；又由于实物货币以自身所含的价值和其他商品相交换，所以是一种足值的货币，币值稳定。实物货币的缺点是币材的物理性能不稳定，且不便分割，不便携带，不易运送，不易保存。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冶炼技术的发明和提高，引起币材变革，实物货币逐渐为金属货币所取代。

2. 金属货币。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始于贱金属，逐渐过渡到贵金属。商品经济的发展，贱金属已不能适应商品生产和流通价值的提高和数量扩大的要求，币材就逐渐被贵金属银，并进而被金所代替。

金、银之所以长期地、固定地被充当一般等价物，是因为金、银本身是商品，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也因为其自然属性最适宜充当货币材料。诸如质地均匀，便于分割而无损于原质；体积小而价值大，便于贮藏和携带；不易磨损和变质，便于长期流通和保存等。正如马克思曾说的，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

金属货币原先没有固定的形状和统一的重量，在进行交易时，每次授受都需验看成色，计算重量，因此称作称量货币。称量货币使用时费事耗时，影响商品交换的发展，于是人们将其铸造成具有一定形状，一定重量和一定成色的金属块，并标明计量单位，这就是铸造货币，简称“铸币”。铸币的出现，是货币形态发展的一大进步，奠定了近代货币制度的基础。

3. 代用货币。代用货币是金属货币的替代物。它通常是指

政府和银行发行的代表金属货币流通的纸质货币。这种纸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它不但有足值的金属货币作准备，而且还可以自由地向发行机关兑换金属货币。

由于代用货币的可兑换性，其价值稳定。与金属货币相比，代用货币的优点是：（1）制造成本及运送、保管等各项流通费用低；（2）使用和保管便利。

代用货币的特点是以金准备为基础，这使它从诞生之日起，就存在不可克服的两大缺陷：其一，代用货币发行受金准备数量的限制。在经济发展，商品流通扩大时很难及时向流通中投入更多数量的货币，满足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其二，大量的金属作为金准备被储存起来，未能运用于生产，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

代用货币的局限性，制约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于是信用货币便应运而生。

4. 信用货币。信用货币是代用货币的演进。它的产生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信用制度的完善有着直接的联系。目前世界各国普遍使用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的含义有两种：一种是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定义，认为在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的信用货币如商业票据具有疏离性，即为非真正意义上的信用货币。只有在银行信用基础上产生的信用货币如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具有广泛的可接受性和社会权威性，才能真正被认为是信用货币。无论是真正意义上的还是非真正意义上的信用货币都必须能兑换金属货币。另一种是当代西方经济学中的信用货币定义，它强调不可兑换性，信用货币的购买力高于自身的价值，这种购买力的维持在于控制货币的发行数量。

尽管两种经济理论对信用货币含义作出不同的解释，但只要还是信用货币，它们应有共同之处，这就是都是不足值的货币，其

价值大小决定于其所能购买商品的价值。

信用货币凭借发行者的信用进行流通，因而发行者信用状况将直接影响信用货币的稳定与否。例如，在政局动荡、经济恶化条件下，信用货币流通范围就会缩小或完全被排斥在流通之外。

5. 货币的未来形态。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高度发达，信用制度的日趋完善，以及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货币形态还将发生重大的变化。它的未来发展趋势主要是从有形到无形，从现金与转账并存到无现金的“电子货币”。电子货币主要指应用计算机来进行贮存、转账、购买、支付，这比纸币、支票存款更快捷、方便、节约、安全。目前各国银行及银行与客户计算机网络化的形成，最终将导致货币形态向电子货币的转化，但货币的性质和职能是不会改变的。

二、货币的性质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

(一) 货币首先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

正因为货币与普通商品的这种共性，才使货币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基础，才有可能与其他商品发生交换关系，并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充当一般等价物。

(二) 货币与一般商品相比又有其特殊性

1. 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一般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形式出现，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它不表现其他商品的价值，连自身的价值也要通过货币来表现。而货币直接以价值形式出现，成为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体现物，用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2. 货币对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既然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直接体现物，那么一切商品只有与货币交换后，才能体现自己的价值。这样，货币就有了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或者说，货币能够购买一切商品。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用来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并能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特性，不因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离开这一特性，货币本身也不存在了。

（三）货币体现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生产关系

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易皆以货币为媒介。这种物与物的交换的背后，仍然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不同劳动的交换，通过与货币的交换，将不同类型的具体劳动转化为同质的抽象劳动，把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货币是联系商品生产者的纽带。反映着一定的生产关系。

（四）关于货币本质的探讨

关于货币本质的理论，是最基本的货币理论，也是理论界争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在西方一般分为货币商品论和货币名目论两个相互对立的流派。

1. 货币商品论。这种理论的基本观点是：（1）货币本身要有价值，所以它必须是商品。（2）价值符号充当货币只能发挥货币部分职能。极端的货币商品论的代表是重商主义。他们把货币看作是金、银，认为只有金、银才称作货币。国家要富强，就要积累金、银。以后的古典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等也都主张只有金属货币才是真正的货币。

2. 货币名目论。货币名目论也是一种早期的货币理论，其观点与货币商品论恰恰相反。他们认为货币不一定是商品，即使是某种商品充当货币，这种商品已蜕化为价值符号。名目论的分支流派很多，主要有：（1）货币国定说。这是从国家行政强制力

角度来阐述货币的本质，认为货币是国家制造的，如纸币本身无价值，它的购买力和支付能力完全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2) 货币职能说。此学说根据货币职能来说明货币本质，强调货币的职能。认为货币因为能流通和支付，才有价值，并非有价值才流通。(3) 货币票券说。此说认为货币仅证明其持有者有权索取部分社会商品和劳务，因此，货币只是一种票券或凭证，本身毫无价值。(4) 货币抽象说。这种学说的基本特征是视货币为一种抽象的计量单位，而不是任何实体。

探讨货币的本质，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货币理论具有重要意义。不管理论界观点如何不一，但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也由货币本质所决定。货币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大职能。

(一)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衡量和表现商品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这是货币最基本的职能之一。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衡量商品价值时，人们手中并不需要有真实的货币，只要有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用观念上的货币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做法，是货币价值尺度职能的重要特征。

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为了便于比较各种商品的价格，必须以法律形式规定一定的货币金属量作为货币单位。这个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就称作“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最初与货币金属重量的名称相一致，如英国的“镑”、中国的“两”等。后来由于外国铸币的流入，较贵重的金属代替了较

便宜的金属，以及某些政府滥造重量轻、成色差的铸币等原因，才使货币单位和金属重量单位完全脱离，成为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

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有区别的。价值尺度是价值的化身，用来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它反映的是商品价值与货币价值之间的对比关系；而“价格标准”则是法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本身的价值量，它反映的是不同重量的对比关系。价值尺度在经济中发挥作用是自发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价格标准”是法律规定的，是人的意志的产物。价值尺度随生产货币商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变化；“价格标准”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无关，除非法律作出调整，它才会变化。

尽管如此，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之间仍存在密切联系，两者相互依存。价格尺度依赖“价格标准”发挥职能，“价格标准”是为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作出的技术规定。

货币价值尺度的职能对经济的主要贡献在于使商品的价值表现简单化和统一化，便于核算成本、费用和利润，从而有助于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

（二）流通手段

货币充当商品交换中的媒介物时，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流通手段和价值尺度都是货币最重要的职能。价值尺度职能表明商品要求转化为货币，而流通手段则为商品转化为货币提供了可能。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具有以下特点：其一，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商品卖出者要换得现实的货币，商品购入者也必须支付现实的货币。这里，不能用观念上的货币进行支付或购买。其二，可以是不足值的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物。商品交换者获得货币是为了重新购买，只要货币能为大众所接受并具有购买力，至于货币是否足值那是无关紧要的。因此，货币在执

行流通手段时可用价值符号代替

货币产生后、商品交换由直接交换发展成为间接交换。由于货币的介入，一方面克服了商品直接交换的种种困难，使买卖双方的商品可以不必都恰恰符合对方的需要，卖和买也不必都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时间进行，这对降低交易成本、促进交换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它又使买和卖成为独立的两种活动。在买和卖相分离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出卖商品后可以不马上购买，从而引起买卖脱节。如此持续发展，就会造成一系列商品生产者的商品卖不出去。因而货币流通手段的职能孕育着经济危机的可能。当然，经济危机的基本原因，在于生产领域的矛盾，而不是货币流通手段引起的买卖行为脱节。

（三）贮藏手段

货币贮藏手段的职能是在货币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职能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切商品生产者，当他出卖商品获得货币之后没有继续购买，货币就退出流通领域，被当作财富保存或被当作价值积累起来。这时，货币发挥贮藏手段的职能。

货币发挥贮藏手段职能，必须有完全的价值，也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否则就无法发挥这一职能。因为贮藏货币实质上是利用货币积累和储存价值，没有价值的货币，不可能发挥这种作用。同时，贮藏也必须有具体的东西，否则就谈不上贮藏。因此，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观念上的货币或者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的价值符号都不能发挥贮藏手段的职能。只有真实的、具有价值的货币，才能发挥贮藏手段的职能，如金币、银币等。

在商品交换还不很发达的时候，人们通常是为贮藏而藏，如把剩余生产物换来的货币窖藏起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贮藏往往不是目的而是手段。由于生产的盲目性和市场的自发性，生产者为了不致于使生产中断和生活发生困难必须贮藏一定

数量的货币，以应付意外事件的发生。此外，人们贮藏货币还可以凭此换取任何财富，提高社会地位和增加支配别人的权力。

在现代经济中，贮藏金、银以保存财富现象已不再普遍存在。作为国际清算最后手段的金、银主要由国家集中贮藏。在经济生活中，人们贮藏的一般是价值符号。价值符号贮藏和金属货币贮藏存在着差别。首先，金属货币本身有价值，因而金属货币贮藏不会发生贬值，并且不受数量的限制；而价值符号发挥贮藏手段职能是有条件的，价值符号只有在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额价值前提下才能执行贮藏手段职能，也就是价值符号贮藏以币值的稳定为前提条件。如果币值不稳，价值符号不仅不能贮藏，而且原来贮藏的部分也会重新投入流通，冲击市场。其次，金属货币贮藏手段职能的发挥，可以自发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随商品流通规模的变化经常发生变动。当流通中商品数额减少，或价格降低，或货币流通速度加快时，一部分金属货币会自动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贮藏起来，从而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相反，当流通中商品数额增加，或价格上升，或货币流通速度放慢时，被贮藏的金属货币又会重新投入流通领域，从而增加市场货币流通量。货币贮藏既是蓄水池又是排水池，自发地调节着市场货币流通量。价值符号贮藏则不可能自发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通过银行吸储确实可以延缓部分货币购买力，这对平衡市场是有益的。但是，这部分货币购买力仅仅是延缓，而不是消失，最终还是要依靠投放商品物资将它抵消。相反，流通中的货币量偏紧，市场商品供过于求，贮藏的价值符号也不会自动投入市场，减少贮藏量。

货币贮藏手段职能的经济意义是为扩大再生产提供财富积累。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以扩大再生产为基础，而扩大再生产必须拥有一定量的财富才能顺利进行，这就需要积累财富。在商品经

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中，货币是财富的价值表现，积累财富就是积聚货币。货币贮藏手段职能实质是把平时多余的货币积攒起来，需要时投入生产或实现一定的消费目的，无论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消费都是与扩大再生产联系着的。

（四）支付手段

货币作为独立的价值形式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这时的货币成为补足交换的一个重要环节。

货币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始于商品交易的延期支付或偿还债务。

在商品生产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商品生产的时间长短不一，产地距市场的远近不同，以及某些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上的季节性，就会出现在商品销售中买主暂时无钱购买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仍要求现金交易，势必阻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行。因此，单靠现金交易已经不能适应需要，赊购赊销的信用交易也就随之产生。信用方式的交易，通常是商品先行转让，一定时间以后再支付货币。当商品转移与支付货币不在同一时间内进行时，货币已不再充当流通手段，而是作为补足交换行为的一个环节，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了。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支付手段发挥作用的范围，便扩展到商品交易以外，如用于支付租金、利息、工资、赋税等。

在商品经济中，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挥，可以大大节省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首先，以赊销形式出卖的那部分商品，不需要立即支付货币。其次，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债权债务互相冲抵后，可以减少部分货币需要量。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与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是不同的：

1.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时，货币与商品同时对流；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时，与商品同时对流的不是货币，而是债务凭证。只